

联合国 大 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ADDENDUM

Supplement No. 6
(A/35/6)
12 May 1980

NEW YORK

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

中期计划订正草案

增 编

第二十三章

科学与技术

方案 1：科学与技术中心

用以下案文替代 A/33/6/Rev.1 第 23·1 至 23·37 段。

背景

23·1 载于 A/33/6/Rev.1 号文件¹ 第二十三章，方案 1 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科学和技术方面的中期计划，已经被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载于《维也纳行动纲领》(A/CONF.81/16)² 的建议取代。大会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4/218 号决议中核可了这些建议，决议中除其他外，并决定：

- (a) 设立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作为大会的附属机关，开放给所有国家作为正式成员参加；
- (b) 请秘书长设立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作为一个新的、独特的组织单位，并撤销科学和技术处，将其大部分员额和预算资源立即调拨给这个中心；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6 号》。

²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维也纳（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一—三十一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9.I.21 和 Corr.1），第七章。

(c) 设立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

23·2 在该政府间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实质性会议和实际设立该中心以前，秘书长无法就新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期计划提出确定的建议。但是，由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要求大致了解中期计划按照维也纳会议的建议和大会的决定进行调整后的新方向，所以现在秘书长提出关于中期计划的下列资料。

A. 组织

1. 政府间审查

23·3 本方案的秘书处工作以往是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审查的，该委员会每两年开会一次。今后，本方案将由新设立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审查。该委员会每年开会一次，其报告和建议将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

2. 秘书处

23·4 秘书处负责本方案的单位将是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由一名助理秘书长领导，他向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负责并直接报告工作。除了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拨给该中心的资源以外，秘书处工作人员可由大会第34/218号决议撤销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科学和技术处后调拨过来的该处资源，以及大会根据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会议的建议而可能核准的额外资源负担。

23·5 新成立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主要任务之一是，协助总干事确保联合国内和整个系统各组织内在科学和技术领域进行有效合作。预期为此目的，将在联合国秘书处一级作出部门间协商安排，由所有有关的组织单位的领导参加。协商安排将由该中心提供服务并由总干事担任主席。就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来说，该中心将协助总干事执行这项任务，在适当时利用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最

近设立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机构间联合工作队以及其他有关的机构间机制。

B. 方案概要

23·6 按照职务规定，该中心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维也纳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更具体地说取决于业务计划，预期业务计划将反映《纲领》的主要重点，即：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改革国际科学和技术关系的现有模式；加强联合国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作用以及为此目的提供更多的财政资源。规划该中心的工作时还应考虑到所有会员国都承诺把科学和技术视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组成部分，以及需要切实支持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拟定的发展目标和优先事项。在这方面，还应该注意到《维也纳行动纲领》强调要修改和必要时重定各主管组织的目标、政策和准则，强调要有效安排使上述目标和政策彼此和谐，使各项活动相辅相成、互相协调以尽量扩大其效益和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贡献；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应采取措施，以达成《维也纳行动纲领》第106段所列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目标。

23·7 基于《行动纲领》的目标和以往中期计划的结构，设想新的中期计划将包括下列四个次级方案：

- (a) 对各政府间机关，特别是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实务支助；
- (b) 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
- (c) 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科学和技术活动；
- (d) 有关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活动。

C. 次级方案说明

次级方案 1：对政府间机关和其他机关的实务支助

23.8 该中心将协助总干事对下列机关提供实务支助：

- (a)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 (b) 为向该委员会提供科技专家意见而将设立的咨询机构；³
- (c) 大会或该委员会可能设立的关于科技促进发展的任何其他机关；
- (d) 有关科技促进发展的部门间或机构间机制。

次级方案 2：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

23.9 政府间委员会可能要求该中心执行下列任务：

- (a) 查明《维也纳行动纲领》范围内各项活动的优先次序，以便在国家、分区、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进行业务规划；
- (b) 编制业务计划以实施《维也纳行动纲领》；
- (c) 就联合国系统在科技促进发展领域内的所有机关、组织、机构的活动、任务和工作方法编制基本研究报告，并审查是否可能提高联合国系统在此领域的效率，向委员会一九八一年届会提出报告；
- (d) 就各项具体业务和非业务活动着手进行分析、研究和综合；
- (e) 制定程序使所有适当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都能参加该委员会的工作；
- (f) 着手作出安排，以便及早查明和评价新的科技发展，包括可能对发展进程有不利影响和对该进程有重要性的科技发展，并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科技能力以应用科技促进发展；
- (g) 同国际科学界建立和维持关系，以谋求其对行进《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支持。

³ 按照大会第34/218号决议，该委员会应考虑修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科技促进发展咨委会）的职务规定。

次级方案3：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科学和技术活动

23. 10 该中心将协助总干事执行下列职责：

- (a)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对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贡献；
- (b) 使联合国系统各部分的科技目标和政策取得和谐，在此基础上在秘书处一级协调一致地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
- (c) 在整个系统促进科技领域业务活动同研究与政策分析活动之间的相互支援和有效的相互影响，包括使经常预算负担的活动同预算外资源负担的活动在政策和方案上取得必要的和谐。

次级方案4：有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活动

23. 11 该中心将协助总干事：

- (a) 为实现科技促进发展的筹资安排的目标，编制政策准则；
- (b) 为关于该系统长期业务安排的政府间专家组提供服务；
- (c) 就共同关心的事项，特别包括审查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基金支援的项目，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基金密切合作。

方案2：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用以下案文替代A/33/6/Rev. 1第23. 38和23. 39段。

23. 38 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期间，特别鉴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结果，预期对科技领域技术合作活动的实务支助会继续进行，或许还会大大增加。在这方面，预期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会对关系到其任务领域—自然资源和能源、公共行政、发展规划和统计—的科技方面技术合作活动提供实务支助。